附件1

严厉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行动部门工作职责及具体措施

| 责任部门 | 工作职责 | 具体措施 |
| --- | --- | --- |
| 卫生健康部门 | 负责组织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各级各类医 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管和核查，查处违法违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采供精、采供卵和代孕相关服务的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加强行业监管，促进医疗机构和医 护人员行为自律。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各种违 法行为予以严厉打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公布经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名单。  2.组织经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和相关医务人员开展依法执业一次全面自查，整改隐患。  3.督促指导经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落实患者身份识别制度，加强身份识别管理。  4.开展对已批准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医疗机构全覆盖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开查处信息。  5.核查收到的相关投诉举报线索，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及时回复反馈。 |
| 政法委 | 充分发挥综合治理优势，形成联合打击违法违 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的工作合力。 | 1.依托"141"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发挥"网格智治"优势，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排查摸底。 2.纳入平安暗访检查抽查内容。 |
| 网信办 | 负责加强对属地网站平台的监管，对相关部门认定的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等违法和不良有害信息进行清理处置，会同公安、电信主管等部门查处违法违规网站平台、账号。做好专项行动的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形成良好舆论氛围。 | 1.移交相关互联网举报线索。  2.清理相关部门认定的违法和不良有害信息，处置违法违规网站平台、账号。  3.配合做好打击整治典型案例宣传工作。 |
| 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 | 负责会同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对非法应用人 类辅助生殖技术中涉嫌犯罪的行为依法严厉打 击，共同完善重大案件会商机制，联合开展相关 法律适用问题研究，为案件查处提供指导。 | 法院措施：  1.配合建立重大案件会商机制。  2.参与相关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3.依法审判相关犯罪案件。 |
| 检察院措施：  1.配合建立重大案件会商机制。  2.联合开展非法行医类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3.依法办理和指导涉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构成犯罪的重大复杂案件。 |
| 公安部门 | 要加强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协作配合，依法 严厉打击非法行医、伪造和买卖出生医学证明 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工作中发现和有关部门移 交的涉嫌犯罪案件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 一律依法立案，严厉打击。必要时依法采取相关 强制措施。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导医疗机构做好身份、指纹等设备的配备。 | 1.配合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2.对重大案件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开展会商。  3.依法办理相关违法犯罪案件。 |
| 通信管理部门 | 负责配合网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加强互联网上有关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出生医学证明相关服务的监管。依法配合查处利用互联网发布代孕服务、非法卖卵子等相关信息及广告的违法违规互联网站（APP）。 | 1.强化互联网基础管理，严格落实网站备案，未备案不得接入、“黑名单”不得接入。 2.强化协同联动，依据主管部门认定意见依法处置境内违法违规网站、APP。 |
| 教育部门 | 加强对学生生殖健康教育和卫生、健康等相关 法律的普法宣传。将法治教育与健康教育有机结 合，加强权益保护宣传，提升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和法律素养。 | 1.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结合相关课程，对学生开展包括青春期保健、生殖健康知识在内的学校健康教育。 2.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结合相关课程，加强学生法律知识普及，提升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和法律意识。 |
| 民政部门 | 严格履行依法收养登记职责，加强收养登记管 理，推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工作。 | 1.积极鼓励国内公民依法收养，指导各地依法依规做好收养登记工作，切实保障收养儿童合法权益。  2.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和福彩公益金支持力度，常态化、专业化开展婚前辅导、婚姻关系辅导、家庭关系辅导、离婚调适辅导等。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依法依职责查处涉及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违法商业营销宣传行为。 | 1.发挥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及全省各级广告监测机构作用，加强涉及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广告的监测和排查。  2.依法及时查处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虚假违法医疗广告。  3.及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查处的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违法医疗广告行政处罚信息，适时曝光相关典型案件。 |
|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依职责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 单位的监督检查。对涉及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相 关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流通环节产品质量进行监管，配合相关部门对使用相关药品、医疗器械开展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 做好查获的涉案药品、医疗器械的检验、鉴定等 技术工作。 | 1.组织对辅助生殖常用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2.严厉打击辅助生殖常用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落实处罚到人，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信用惩戒。  3.依法及时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查获的涉案药品、医疗器械的真伪及合法性进行鉴定。 |
| 妇联 | 负责发挥组织优势，依托相关工作载体和阵地，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妇女依法使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 1.依托各级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室，开展婚前辅导，普及科学生育知识。  2.深化“建设法治浙江·巾帼在行动”活动，依托“红船女儿说法”等普法品牌，充分发挥各级妇联普法讲师团的作用，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妇女和家庭依法使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